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全國校友總會第3屆第4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

一、會議時間：105年07月21(星期四)上午11時

二、會議地點：高師大和平校區行政大樓十樓接待室

三、出席人員：第三屆理監事

四、列席人員：高師大師長(高師大吳校長連賞、高師大王副校長政彥、高師大實習與就業輔導處陳處長俊智、鄂見智執行長、陳盈潔小姐)暨總會行政人員(林秘書長香吟、謝日榮秘書)

五、主席：許理事文宗(代理主席)

記錄：謝日榮秘書

六、主席報告：

非常感謝母校吳校長、陳處長與各位師長在暑假期間仍踴躍出席校友會會議，看到母校對校友們的肯定與支持，內心非常感動與感謝。在此也感謝各位理監事百忙之中，不辭路途遙遠從北中南及離島遠道而來，辛苦大家了。期待藉由今日的會議討論，讓會務的運作更加流暢。感謝大家，祝大家身體健康、平安快樂。

七、母校校長致詞：

(一)和平校區研究大樓耗資約壹億捌仟萬新建完成。

(二)105學年度透過競爭型計畫向教育部爭取壹億陸仟萬。

(三)招生博覽會從國內推展至國外。

(四)研究生招生控管，報到率約九成，母校需調整研究生招生業務策略。

(五)啟動海外招生：馬來西亞文化創意研究所及教育學程學分專班。

(六)預定8/2~8/5召開馬來西亞高師大國際校友會。

(七)產學合作開發產品，期待酒粕美容商品『奇蹟』、『綺肌』創造銷售佳績。

(八)106學年度為母校50週年校慶，預計擴大舉辦；請各縣市校友會可推薦傑出校友代表，並給母校建議與贊助，共襄盛舉別具意義的校慶。

八、業務報告：請參閱附件「台東、台中市、台南市校友會活動照片」資料。

九、提案討論：

(一)母校50週年校慶將辦理卓越貢獻校友選拔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請參閱附件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卓越貢獻校友選拔實施辦法」。

決議：依據說明之辦法請各縣市校友會推薦人選。

(二)目前台中市、台南市校友會已成立完畢，擬邀請前述校友會加入總會。

說明：1.台中市校友會歷經第一次籌備會議(105.01.22)、第二次籌備會議(105.02.26)

已於4月9日假台中女中召開成立大會，母校吳校長等師長、總會林秘書長、蔡國彬總經理等前往與會；特別感謝台中女中呂培川校長、總幹事何俊明主任大力協助成立相關事宜。該會代表：呂培川校長、沙鹿國中洪幼齡校長、台中教育大學羅豪章教授。

2.台南市校友會歷經第一次籌備會議(105.03.05)、第二次籌備會議(105.04.23)

已於6月4日假台南高工召開成立大會，母校吳校長等師長、總會林秘書長、蔡國彬總經理等前往與會；特別感謝台南高工王榮發校長、總幹事林宏澤秘書大力協助成立相關事宜。該會代表：台南高工王榮發校長、北門高中朱水永校長、吳文賢校長。

決議：由總會邀請並協助台南市及台中市校友會加入總會事宜。

(三)高雄縣與高雄市校友會是否合併。

說明：擬請理事周玉霜校長協助說明。

決議：因高雄市及高雄縣校友會人員重疊性高，擬合併成高雄市校友會。

(四)母校來函請總會推派代表一人參加母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議。

說明：1.請參閱附件「母校來函公文」資料。2.104學年度推派蔡國彬總經理為總會代表。

決議：擬推派蔡國彬總經理為105學年度總會代表

十、臨時動議：無

十一、散會(下午12時30分)